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工作指南

一、竞赛项目评审板块

(一) 作品申报

1. 申报对象：全省在读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等）、校内外科技辅导员。每名学生仅限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作品（含集体作品）。

2. 申报类别及数量：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 365 项，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含科教制作、科教方案）145 项，各市州按照竞赛项目评审板块申报名额进行申报。

参照全国赛事做法，适当增加承办地申报名额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中：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不超过 3 个；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不超过 2 个。

市州大赛组委会根据参赛作品质量择优推荐，各市州分配名额不可调剂、不得转让，未使用名额自动作废。

3. 申报方式。竞赛项目评审板块作品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省组委会办公室通过各市州组委会将参赛授权号发给参赛队伍，各参赛队伍登录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申报平台（www.hunanysc.cn/client/），按要求填报、提交申报材料并在线打印作品申报书。

4. 纸质材料报送。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需报送申报书（在线

打印）、项目查新报告、查重报告、研究报告、诚信承诺书及附件等申报材料各 1 份。**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需报送申报书（在线打印）、科教作品制作报告或科教方案、查重报告、诚信承诺书及附件等申报材料各 1 份。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中的工程类（小学生技术类）、计算机类作品和科技辅导员科教制作类作品需随同报送作品演示视频 1 份，时长不超过 1 分钟。

纸质申报材料须签字盖章，报市州组委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后，由市州统一报至省组委会办公室。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留存 1 年），请自行备份。

为强化学风道德建设，大赛实行从申报、审查、评审到获奖名单公示的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竞赛评审板块作品内容重复比原则上不得超过 20%。省组委会办公室将按一定比例对参赛作品重复率进行抽查（查重方式主要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往届参赛作品数据库、中国知网等），超过者经相应阶段评委确认后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二）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依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2021 年修订版）》执行，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类作品资格审查标准》（附件 1）。

2. 审查专家：在省科协机关纪委监督下，从创新大赛评委库中抽取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学术道德与伦理审查。按照参赛作品所属学科、学段、数量进行审查分组，每个组别审查专家不少于 1 人。

3. 审查方式：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伦理道德审查。形式审查时如发现申报材料缺失或填报不完整，要求申报者在规定时间（原则上接到通知起3天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完善和补充。学术伦理道德审查主要从作品重复率、是否违背研究伦理等方面审查。

（三）初评

1. 评审分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按所属学科、学段、数量分为工程小学组（小学生技术作品组）、工程中学组（初中和高中）、生命科学组、计算机数学物理天文组（含小学生物质科学物理学作品）、环境化学社会科学组（含小学生物质科学化学作品）5个评审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单独设组。

2. 评审标准：依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2021年修订版）》执行，评审标准和内容见《第45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类作品评审标准》（附件2），评审细则见附件3、附件5。

3. 评审专家：在省科协机关纪委监督下，初评前从创新大赛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每个评审类别或学科组评委不少于3人，共抽取不少于18名评委参与评审。

4. 评审方式：评委分组评阅参赛作品纸质材料、观看相关演示视频，进行综合评分并给出评审意见。

5. 评审结果：获奖比例上限为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60%（四舍五入），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上限分别为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10%、20%、30%，各等级获奖作品具体数量由评委在规定评奖比

例基础上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确定。初评时按类别、学科以不低于参赛作品数 40%的比例淘汰排名靠后的作品，以不高于 30%的比例评出三等奖作品，余下不超过 30%的作品入围终评决赛，经现场展示问辩后竞评一、二等奖，三等奖作品不参加终评决赛。

（四）终评

1. 评审分组。与初评阶段分组保持一致。

2. 评审标准：依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2021 年修订版）》执行，评审标准和内容见《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类作品评审标准》（附件 2），评审细则见附件 4、附件 5。

3. 评审专家：在省科协机关纪委监督下，终评决赛前从创新大赛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每个评审类别或学科组评委不少于 3 人，共抽取不少于 18 名评委参与评审。

4. 评审方式：评阅参赛作品纸质材料，通过现场问辩、公开展示等方式对参赛人员创新素养、科研潜质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委根据参赛人员各环节综合表现进行评分，确定最终获奖等级。

5. 评审结果：根据大赛参赛名额和评审规则，按照不高于申报参赛作品数量的 10%的比例评选出一等奖、不高于 20%的比例评选出二等奖，各等级获奖作品具体数量由评委在规定评奖比例基础上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确定。如参赛学生和科技辅导员终评决赛现场表现不符合评审要求或者确认作品存在抄袭的，可不予评奖。入围终评决赛但因故请假批准后未参加终评决赛现场活动的师生不得评为一等奖，无故弃赛的不评奖。

（五）国赛作品推荐

1. 推荐名额：第 38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给定我省推荐参赛名额 29 个：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作品参赛名额 19 个（其中小学生作品不得超过 20%，集体作品不得超过 20%）；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参赛名额 10 个。

2. 推荐对象：为保证参赛作品质量，根据全国通知要求，国赛参赛作品须从省赛一等奖作品中按给定名额和评分高低择优推荐。

3. 推荐程序和方式：

（1）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的推荐。因科技辅导员作品只有一个评审组，国赛参赛作品由评审组直接推荐。评审组根据全国给定参赛名额和省赛一等奖作品评分高低排名择优推荐国赛参赛作品，推荐结果由评审组全体评委签名确认生效，并由评审组长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上报告。

（2）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的推荐。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推荐分 5 个步骤：

步骤一：评审组按比例差额确定拟推荐作品。根据全国大赛给定我省参赛名额，评审组原则上按照个人作品 1.2—1.5 倍、集体作品 1.5—2 倍的比例从一等奖作品中按评分高低分学段（小学组和中学组）、分类别（个人类和集体类）择优确定拟推荐国赛作品，确无高质量作品的可不推荐。拟推荐名单由评审组全体评委签名确认后交由组委会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汇总后如出现拟推荐作品总数少于全国给定参赛名额数量，或者拟推荐作品数量低

于个人作品 1.2-1.5 倍、集体作品 1.5-2 倍推荐比例的，组委会工作人员报评委会主任同意后可要求各评审组继续推荐，直至拟推荐作品总数符合相关数量和比例要求。

步骤二：通知拟推荐作品选手做好现场陈述前准备。组委会工作人员向各市州领队通知其所在代表队拟推荐作品选手名单和现场陈述的时间、地点、候场、陈述内容及时长等相关要求。各市州领队及时准确告知本代表队相关选手和随队指导教师，并组织本代表队相关选手到场、督促做好陈述前准备工作。

步骤三：评审组长介绍拟推荐作品情况。召开由评委会主任、评审组长、省主办单位领导、省纪检监察人员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专门会议，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各评审组长报告本组作品评审整体情况（含一、二、三等奖）和拟推荐作品情况。拟推荐作品名单由组委会工作人员分学段（小学和中学）、分学科、分类别（个人和集体）汇总提交参会人员。

此过程结束后，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评审组长离开会议，不再参加后续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陈述和国赛作品投票推荐工作。

步骤四：听取拟推荐作品选手现场陈述。评审组长介绍完毕，评审委员会分学段、分学科听取拟推荐作品选手关于作品创意由来、研究探索过程、创新点等方面的陈述。每个作品陈述时长不超过 5 分钟。陈述阶段评委可就参赛选手本人和参赛作品情况进行提问，提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拟推荐作品名单由组委会工作人员分学段（小学和中学）、分学科、分类别（个人和集体）汇总提交参会人员。

步骤五：无记名投票确定国赛正式推荐作品。拟推荐作品选手陈述结束后，评委会主任和评审组长以无记名方式对拟推荐作品进行投票，根据得票高低确定国赛正式推荐作品名单。拟推荐作品表决票由组委会工作人员分学段（小学和中学）、分学科、分类别（个人和集体）制作，投票统计结果必须由：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评委会主任、各评审组长共同签名确认方为有效。

（六）其他奖项

湖南省科协主席奖。本届大赛拟参照全国赛做法，针对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设立科协主席奖2个（小学、中学各1个）。科协主席奖从国赛正式推荐作品中产生，产生流程如下：根据评委会主任和评审组长对拟推荐国赛项目无记名投票结果，确定各组别（小学组、中学组）集体类项目、个人类项目得票最高的项目为本组别科协主席奖入围项目（如出现并列则均入围）。评委会主任和评审组长对各组别科协主席奖入围项目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高低确定科协主席奖最终获奖项目。

（七）公示及表彰：相关评审结果及推荐全国赛作品名单报省科协党组审定通过后，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主办单位共同签发评审结果通报，并颁发获奖证书。获推参加国赛项目如有选手放弃参赛，或公示期间存在异议不宜推荐参加国赛的，则空缺名额从入围推荐作品中依据投票得票结果由高至低依次递补（如得票数相同，则由终评分数较高者递补）。

二、“科创”最美评选板块

（一）“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的评选

“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评选工作，主要对参赛团队申报的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进行评选。本届大赛评选“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60个，其中科技实践类、科学影像类各30个。获评“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的作品将在大赛终评决赛期间进行公开展示（作者无需到现场）。

1. 申报要求。

申报对象：在校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等）。活动（作品）须以团队名义申报，其中科学影像类作品参赛人数为2-3人。

申报数量：各市州各类别基础名额7个；荣获第44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州赛事优秀组织单位的，各类别额外增加1个名额。

申报方式：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省组委会办公室通过市州组委会将参赛授权号发给参评队伍，各参评队伍登录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申报平台（www.hunanysc.cn/client/），按要求填报、提交申报材料并在线打印作品申报书。

纸质材料报送：科技实践活动需报送申报书（在线打印）、活动方案、活动报告、诚信承诺书及附件等申报材料各1份。科学影像作品需报送申报书（在线打印）、诚信承诺书和影像作品等申报材料各1份。影像作品用U盘报送，U盘上要标注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学校等信息。

2. 评选流程。

资格审查阶段：在省科协机关纪委监督下，从创新大赛评委库中抽取专家，设科技实践活动、科学影像作品2个组别，每个

组别审查专家不少于 1 人。

专家评选阶段：在省科协机关纪委监督下，从创新大赛评委库中抽取专家，设科技实践活动、科学影像作品 2 个组别，每个组别评选专家不少于 3 人。评选专家通过评阅纸质材料、观看演示视频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评选确定 60 个“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选标准等详见《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评选办法》（附件 6）。

（二）最美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员的评选

本届大赛评选最美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员 10 名。在 2023 年“弘扬科学家精神 立科技报国宏志”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小学科学教师和“机智少年 筑梦苍穹——我是小小科普员”科普演讲活动中被评为“湖南省青少年科普服务团成员”的学生可自愿通过市州组委会报名参评。参评人员需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1 份。

最美科学家精神宣讲员评选工作由省组委会办公室统筹，邀请有关专家在大赛终评决赛期间现场评选。评选要求见《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员评选办法》（附件 7）。

（三）最美科技辅导员的评选

本届大赛评选最美科技辅导员 10 名。各市州推荐参加省赛的科技辅导员可自愿申报最美科技辅导员评选。申报人需提交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各 1 份。申报表请登录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活动

申报平台 (www.hunanysc.cn/client/) 或湖南省科协网站 (<http://www.hnast.org.cn/>) 下载。

最美科技辅导员由科技辅导员作品评审组负责评选，评选要求依照《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技辅导员评选办法》（附件 8）执行。经资格审查、初评等程序，入围终评决赛且在终评决赛中综合排名靠前的辅导员可评为最美科技辅导员。

（四）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的评选

本届大赛评选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 10 所，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 10 名。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根据各参赛学校作品获奖情况等量化确定，不另设定申报名额；获评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的校长同步获得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

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评选工作由省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选要求及程序等见《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评选办法》（附件 9）。

（五）公示及表彰

“最美”科创评选结果报省科协党组审定通过后，在省科协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主办单位共同签发评选结果通报，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工作

本届大赛评定优秀组织单位 12 个（市级组织单位 6 个，市级以下组织单位 6 个），优秀组织工作者不超过 26 名。评选工作由

省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选要求及程序见《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办法》（附件 10）。

各市州大赛组委会向省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组织工作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各 1 份，同时推荐市州大赛组委会组织工作者 1 名，县市区组织单位 1 个（整体推荐），所推荐县市区组织单位组织工作者 1 名。

省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市州报送材料和省赛期间组织工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量化打分形式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并按评分高低最终确定 6 个市州大赛组委会为优秀组织单位，同时该 6 个市州大赛组委会推荐的县市区组织单位自动获评优秀组织单位。

优秀组织工作者由参与评定的市州、县市区组织单位推荐确定，其中：获评优秀组织单位的基层组委会（含市级、县区级）所推荐组织工作者自动获评优秀组织工作者；在组织单位评价中获得“合格”档次的市州组委会所推荐的组织工作者自动获评优秀组织工作者；获评优秀组织单位的市州组委会可额外推荐 1 名组织工作者获评优秀组织工作者。

四、评审委员会产生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大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评审组评委若干人（每个评审组评委不少于 3 名，每组设组长 1 名）。评审组评委按评审阶段分为资格审查评委（学术道德与伦理审查评委）、初评评委和终

评决赛评委。

(二) 评审委员会人员的产生

大赛建有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省科协所属学会等单位推荐的评审专家及一线优秀科技教师组成。大赛各评审阶段评委均在省科协机关纪委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 评委会主任的产生。大赛评委会主任在终评决赛时由全体评委从学生作品评审组组长中民主推荐产生。

2. 评审组组长的产生。初评和终评决赛前 1 天，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随机抽取具有大赛评审工作经验的专家担任。评审组组长实行轮换制，连续 2 年参与评审工作的，第 3 年不列入选取范围。

3. 评审组评委的产生。初评和终评决赛前 1 天，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委库中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随机抽取。评审组评委实行轮换制，连续 2 年参与评审工作的，第 3 年不列入选取范围。

4. 资格审查评委的产生。资格审查前 1 天内，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家评委库中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随机抽取。

五、评审要求

1. 评审分组。评委按照申报学科类别进行分组，各组别评委负责本学科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2. 评审组长职责。评审组长负责组织本组评委对作品进行集中评议和讨论，对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学术规范情况等进行审核把关，终评决赛时向评委会汇报本组评审情况，并投票推荐国赛参赛作品。

3. 参赛作品量化评审。同一作品至少须经 2 位专家评审，评委须根据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参赛作品量化打分，按照作品评审得分和评奖比例确定作品等级。

4. 交叉学科作品和争议作品评审。评审过程中涉及交叉学科的，须经相应学科评委共同评审后给出综合评审意见。存在争议的作品由评审组长组织组内评议后形成最终评决赛审意见。

5. 评委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结果由评审组全体评委签名确认后生效，有异议时负责对评审结果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评审纪律

1. 回避原则。被抽取专家若有直系亲属或本人参与指导的学生参加本届竞赛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评审评选工作。

2. 评委不得有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不得接受作品利益相关方赠送的红包（含电子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商业预付卡等；不得接受作品利益相关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等活动。

3. 评审结果保密要求。在评审结果正式发布前，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评委、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作品评分、评审等级等情况。评审中使用的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表格等相关资料不得带走或外传，使用完毕后须交还省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

4. 评委必须认真履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评审规则和评审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评委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将依纪依规依法进行处理。

5. 参赛代表、指导教师、市州领队、学生家长和工作人员等

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严禁探听处于保密阶段的评委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必须保密的信息。对违反评审纪律、引起不良后果者，将取消相应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学校，其他相关人员将根据违纪情节做出相应处理。

6. 大赛评委及参与评审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须签订大赛承诺书。承诺书见《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工作专家承诺书》《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服务工作人员承诺书》。

七、评审监督

1. 竞赛评审全程主动接受省纪委省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省科协机关纪委的监督。资格审查、初评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现场全程录像。终评决赛如在市州举办，视当地情况进行集中或分组分场地评审，终评决赛评委会会议现场全程录像。

2. 评委专家库名单、专家抽签表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复印 1 份由省科协机关纪委存档备查。终评决赛评审结果经评审专家签字后复印 2 份，报省纪委省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省科协机关纪委存档。

八、异议项目处理流程及违规处理

1. 异议项目处理流程。评审正在进行或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异议作品由省组委会办公室受理并组织专家开展调查复核工作，报大赛监委会审定。

2. 违规处理。如有作品被查证确实存在抄袭仿冒等行为的，则进行如下处罚：

(1) 取消该作品当年参赛资格或所获奖励，其作者 3 年内不得申报参加大赛；

(2) 其指导老师本人及所指导作品 3 年内不得申报参加大赛、不得申报“最美科技辅导员”评选，如当年申报参评“最美科技辅导员”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所获奖励；

(3) 其所在学校 3 年内不得参评“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同时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所获奖励；

(4) 其所在市州组织机构参评优秀组织单位时将扣除 5-10 分，连续 2 年推荐参赛作品存在抄袭行为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所获奖励，3 年内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单位。

附件：1.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类作品资格审查标准

2.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类作品评审标准

3.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初评评分细则

4.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终评决赛评分细则

5.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评分细则

6.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评选办法

7.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员评选办法
8.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技辅导员评选办法
9.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评选办法
10.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办法

附件 1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评审类作品资格审查标准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资格审查内容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参赛学生须为国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参加全省竞赛学生须由市级组织单位在市赛获奖学生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须符合大赛竞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 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4. 参赛作品须在终评决赛活动当年 7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

5. 集体作品要求：（1）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 3 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作品。（2）集体作品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3）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

任务。（4）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 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 A、B 两类。A 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 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 B 类作品，如申报 A 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

7. 参加过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8.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 1-3 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 & 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9. 参赛学生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10. 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二）不接受的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 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 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6. 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

（三）学科分类

1. 小学生作品

（1）物质科学：研究、发现生活中的物质及其运动、变化规律。

（2）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将科学、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

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2. 中学生作品

(1) 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或理论分析。

(5)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探索。

(6)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 环境科学：水土保持、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8) 行为和社会科学：针对特定社会现象、事件或问题开展的调查和研究。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 1 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 查重报告：申报者须通过专业机构（建议使用中国知网）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报告进行查重，报告复制重复比原则上不得超过 20%（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查重检测报告为参照），超过者经资格审查评委确认后取消参评资格。

5. 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

6. 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7. 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还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1）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

使用鉴定。

(3)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4)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资格审查内容

(一) 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 参加省级竞赛的科技辅导员须由市级组织单位在市赛获奖科技辅导员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

(二) 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决赛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 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 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3. 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 书面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1)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a.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b.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c. 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d. 作品的其他介绍。

(2)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a.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b.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c. 方案的主体部分：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难点、重点、创新点；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d.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3. 查重报告：申报者须通过专业机构（建议使用中国知网）对研究报告进行查重，报告复制重复比原则上不得超过 20%（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查重检测报告为参照），超过者经资格审查评委确认后取消参评资格。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评审类作品评审标准

一、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评审标准

1. 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 作品选题：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3. 作品水平

（1）创新性：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3）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 研究过程：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

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5. 现场表现：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 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7. 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评审标准

1. 科教制作类作品

（1）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

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 科技教育方案类作品

（1）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示范性：具有鲜明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附件 3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初评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科 研 潜 质	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10
作 品 选 题	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10
创新性	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0
科学性	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20
完整性	1. 研究达到一定阶段，有终期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 2. 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 3. 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 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 集体作品体现了参与者各自工作量，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 完成有实质贡献	20
实用性	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20
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附件 4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终评决赛评分细则

说明：参赛作品须真实可信，虚假者不能评奖。作品符合选手正常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作品实施能力，作品选题、实施和结论主要由学生提出和完成，选手能够准确表述作品内容及原理。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科 研 潜 质	1. 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2. 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10
作 品 选 题	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10
创新性	1. 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 2. 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15
科学性	1. 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 2. 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15
完整性	1. 研究达到一定阶段，有终期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 2. 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 3. 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 集体作品体现了参与者各自工作量，每个成员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	15
实用性	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15

研 究 过 程	1. 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 2. 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10
展 示 问 辩 现 场 表 现	1. 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形体得当，礼貌待人。 2. 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 3. 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 4. 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10
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附件 5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评分细则

一、科教制作类作品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思想性	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0
科学性	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0
创新性	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30
实用性	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0

二、科技教育方案类作品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00)
科学性	1. 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 2. 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0
教育性	1. 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 2. 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3. 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20
创新性	1. 方案体现先进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 2. 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20
可行性	1. 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 2. 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 3. 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 4. 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20
示范性	1. 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 2. 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 3. 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10
完整性	1. 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 2. 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10

附件 6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小小科学家科创团队评选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科技实践类科创团队

（一）资格审查内容

1. 申报对象及要求

（1）申报对象须为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2）申报要求：申报者须以团体名义对其参与或组织的活动进行申报，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在校学生总数或本地区学生总数的30%以上；每个申报活动可填写1—3名指导教师。

2. 申报材料

（1）申报书：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活动报告：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撰写，内容包括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等，不超过1万字，可附相关图片、活动成果或体会、活动成效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

（3）相关附件：附件大小不超过5MB。

（二）评选标准及评分细则

1. 示范性（20 分）：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实施过程中有广泛或深入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2. 教育性（40 分）：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和科学兴趣。

3. 完整性（40 分）：活动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活动成果明确突出并进行了实践成果的交流总结。

二、科学影像类科创团队

（一）资格审查内容

1. 申报对象及要求

（1）申报对象为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申报者以集体名义进行申报，申报人数为 2-3 人。

（2）作品要求：申报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以生活中的科学现象、科技发展、科学生活等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问题为探究对象，拍摄、制作完成科学探究片、科学微电影或科普动漫作品。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画面音质清晰，具有科普意义，适合青少年观赏。每个作品可填写 1—3 名指导教师。

（3）不接受的作品申报：作品内容或拍摄制作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伦理道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有悖民族风俗、宗教信仰的；作品内容包含神鬼迷信故事，拍摄制作成科幻影像的；拍摄制作过程存在安全隐患，或对动植物、环境和文物等造

成破坏的；参赛作品仿冒、抄袭或侵害他人著作权的非原创作品；参加过往届省赛的影像作品。

2.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影像作品：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8 分钟，科普动画作品时长不超过 4 分钟。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作品为 MP4 格式文件，科普动画作品为 SWF 格式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B，画面比例 4:3，分辨率为 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为 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在 2000-2500Kbps 之间。作品用 U 盘（不接受 VCD、DVD 光盘等）报送，并标注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参赛学校等信息。

(二) 评选标准及评分细则

1. 原创性（20 分）：申报者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2. 科学性（30 分）：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3. 完整性（30 分）：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4. 艺术性（20 分）：作品要体现青少年的拍摄技术和剪辑制作技术，画面声音清晰稳定，构思构图考究精巧，剪辑制作自然流畅。

附件 7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最美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员”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员评选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参评条件

（一）参评对象

1. 在 2023 年“弘扬科学家精神 立科技报国宏志”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中评为“优秀”等次且聘为“科学家精神宣讲团成员”的教师。

2. 2023 年“机智少年 筑梦苍穹——我是小小科普员”科普演讲活动表现优秀且被聘为“湖南省青少年科普服务团成员”的学生。

（二）参评条件

1. 热衷青少年科普宣讲，积极组织开展或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2. 在当届大赛举办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5 场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截止日期为大赛终评决赛前两周），且校外不少于 1 次。如少 1 次，按照 1 次 1 分标准在决赛现场从总分中扣除。

二、参评程序

（一）参评报名。采取自愿报名的形式，满足参评资格的人员可通过市州大赛组委会报名参评。

（二）材料报送。参评人员须提供当届大赛举办周期内到校

外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活动的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三）省组委会审核。省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报名人员提交的佐证材料，并最终确定参评人员名单。

（四）现场宣讲。参评人员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决赛现场进行宣讲，把中国科学家精神用至真的科研故事、至善的科学人生、至美的科技强国梦呈现出来，激励广大青少年做科技报国的践行者和示范者、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追梦者和筑梦人。

三、评选工作

最美科学家精神宣讲员评选工作由省组委会办公室统筹，邀请相关专家评委现场评选。评选阶段按教师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分别评选。评选标准及评分细则如下：

评选标准		分值 (100 分)
主题内容	紧扣主题思想，观点鲜明独到；构思新颖巧妙，文字简练流畅；内容充实原创，体现时代精神。	30 分
语言表达	普通话标准，语言规范，吐字清晰；表达准确生动、流畅自然、饱含感情；声音洪亮，语速适中，节奏张弛有度，语气语调抑扬顿挫。	30 分
仪表风范	仪表端庄大方，服饰整洁得体；辅以手势表情，精神饱满昂扬。	20 分
整体效果	有较强现场感染力和吸引力，能引发观众共鸣；脱稿演讲，严格控制演讲时间（5 分钟内），未脱稿和超时酌情扣分。	20 分

四、表彰奖励

“最美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员”获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其他参评人员参照专项奖模式颁奖。

附件8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最美科技辅导员” 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技辅导员评选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对象。各市州推荐参加省赛的科技辅导员可自愿申报参评。已获该奖项的人员 3 年内不重复申报。

2. 申报条件：

（1）遵纪守法，师德师风高尚；

（2）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积极组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持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青少年科技活动工作经验；

（3）科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近 3 年在省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过奖励；

（4）本人须有 2023 年度“百名院士进校园 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活动参与经历；

（5）本人作品被推荐参加当年省赛。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报送

拟申报参评科技辅导员须填写《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

新大赛最美科技辅导员评选申报表》，并提交近3年本人科技教育工作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1份。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报省赛组委会。

二、审核程序

1. 工作单位审核。审核申报参评科技辅导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各项评选材料是否属实。

2. 市州审核。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审核申报参评科技辅导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学校是否履行审核职责。

3. 省组委会审核。省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参评的科技辅导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原则上在收到通知3日内补充完善，再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参评。

三、评选程序

最美科技辅导员由科技辅导员作品评委进行评选，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

1. 初评。初评评委根据参评科技辅导员申报作品进行初评。未入围终评决赛的科技辅导员不能参加最美科技辅导员评选。

2. 终评。终评决赛评委根据参评科技辅导员申报材料和终评决赛现场展示问辩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按规定评奖名额和评分高低确定获奖名单。

四、评选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选标准	分值 (100分)
参评资格：科技辅导老师本人作品须入围本届省赛终评决赛。	

师德师风高尚	1. 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风师德高尚。 2.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持续从事科技教育工作 3 年以上，辅导学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附原始名单)。 3. 3 年内(含本年度)所指导作品或本人参赛作品未出现抄袭、仿冒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本条内容如未达到，取消参评资格）	20 分
业务素质全面，工作成绩突出	参加当年省级竞赛，本人或所指导学生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评审纪律，无安全事故。	10 分
	组织能力强，3 年中累计组织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普活动周等校内外科技活动 2 次以上。须有 2023 年“百名院士进校园 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活动参与经历。	15 分
	担任过区、县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主讲教师或先进典型经验分享 1 次及以上。1 次 5 分，2 次及以上 10 分。	10 分
	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表彰奖励 1 次及以上。1 次 5 分，2 次及以上 10 分。	10 分
	3 年内科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 1 分，二等奖 2 分，一等奖 3 分；国家级三等奖 4 分，二等奖 5 分，一等奖 6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须在申报材料中对所获奖项罗列清单，并根据计分标准进行自我评分）	20 分
现场展示答辩得体	展示问辩谈吐衣着得体，专业知识扎实，活动数据掌握详尽细致。	10 分
申报材料规范完整	申报材料填报完整规范，事迹真实，辅助材料丰富全面正确，无虚假成分。	5 分

五、表彰奖励

获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附件 9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最美科技教育创新 校长”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评选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的评选

（一）参评对象：所有参加本届创新大赛的学校。

（二）评选原则：评选工作由省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采取积分制量化评选，单个市州不超过 2 所学校，且小学、中学均不超过 1 所。根据参评学校总积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

（三）积分计算方式：

1. 参赛学生荣获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评学校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获奖的集体项目按学校数量所占比例分配计分；指导教师不再额外计分。

2. 参赛教师荣获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评学校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3. 参评学校学生或教师参赛作品出现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不予计算积分。

4. 参评学校参赛师生在大赛期间出现下列情形，视情节严重

程度酌情扣减参评学校积分：作品申报不严谨规范的；资格审查被退回完善的；终评决赛现场违反赛事纪律要求的；出现安全事故的；其他不当行为。

5. 参评学校为大赛组织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酌情给予奖励积分。

6. 如多所学校出现总积分相同的情况，则一等奖积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如一等奖积分依然相同，则二等奖积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如并列学校获奖作品一、二、三等奖积分完全相同，则一等奖获奖作品评审得分总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如再相同，则二等奖获奖作品评审得分总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如再相同，则三等奖获奖作品评审得分总分较高者排名靠前。

二、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的评选

（一）评选原则：获评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的校长自动确定为最美科技教育创新校长。

（二）工作程序：省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最美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选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联系获评学校，于收到通知2天内报送获评校长基本信息。

三、表彰奖励

获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第 45 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材料报送

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结束后，各市州大赛组委会须向省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本年度竞赛组织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推荐市州组委会组织工作者 1 名，县区组织单位（整体推荐）1 个，所推荐县区组织单位组织工作者 1 名。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开展情况佐证材料（市级赛事文件通知、竞赛规则、获奖通报、活动照片等）；指导区县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情况佐证材料（属地区县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赛事文件通知、获奖通报、活动照片等）。

二、评比工作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工作由省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比工作将进一步强化“百名院士进校园 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活动（以下简称“百万行动”）的结果运用，2023 年度“百万行动”覆盖率排名后三位的市州不纳入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范围。

（一）优秀组织单位的评比

1. 评比程序。

省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市州组委会报送材料和大赛期间组织工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量化打分形式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原则上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根据评奖名额数量，按评分高低确定 6 个市州大赛组委会为优秀组织单位，同时该市州组委会推荐的县区组织单位自动获评优秀组织单位。

2. 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 分)
市州“百万行动”开展情况	从统计情况数据采集，按照 2023 年度覆盖率折算。	10 分
指导县市区开展赛事情况	1. 指导县区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扎实，属地县区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与度高，覆盖面广。 2. 县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对标省赛组织模式，竞赛通知、获奖通报等可公开查阅，无负面反映。	20 分
市州赛开展情况	1. 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工作细致严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竞赛公开，竞赛通知、竞赛结果等文件可公开查阅。 3. 竞赛公平公正，无评审投诉事件发生。	30 分

组织参加 省赛情况	1.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参赛作品的推荐申报工作，无漏报错报情况发生。 2. 报送材料完整规范，填报数据真实可信，辅助材料丰富全面，无虚假成分。 3. 决赛期间，市州领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代表团成员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未出现人身财产安全问题。 4. 参赛队伍未出现作品抄袭等违反学术诚信事件，发生一起扣 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40 分
--------------	--	------

（二）优秀组织工作者评比

1. 优秀组织工作者由市州、县市区评比等次推荐确定。

市州组委会：被评为“不合格”等次（60 分以下）的市州，优秀组织工作者 0 人；“合格”以上等次的市州，优秀组织工作者 1 人，“优秀”等次的市州，额外增加优秀组织工作者 1 人。

县市区组委会：获评优秀组织单位的，优秀组织工作者 1 人。

2. 工作程序：省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优秀组织单位评比结果，及时通知获评优秀组织单位的市州组委会。相关市州组委会于收到通知 2 天内报送额外奖励名额的优秀组织工作者信息。

三、表彰奖励

获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办单位通报表彰，颁发获奖优秀奖牌、证书。